

17部门联合发文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住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7部门印发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

2022年8月16日发布

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提供有力支撑

全国所有地市今年要印发
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完善生育休假和待遇保障机制

7方面20项举措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6. 鼓励实行灵活工作方式解决职工育儿困难

《意见》指出，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鼓励实行灵活的工作方式，帮助职工解决育儿困难。

用人单位可结合生产和工作实际，通过与职工协商，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工作方式，为有接送子女上下学、照顾生病或居家子女等需求的职工提供工作便利，帮助职工解决育儿困难。

推动用人单位将帮助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相关措施，纳入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条款。

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孕妇休息室、哺乳室。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学校、社区、团组织等开展寒暑假托管服务。

推动完善促进妇女就业的制度机制，加强对女性劳动者特别是生育再就业女性职业技能培训。持续开展就业性别歧视约谈工作，依法查处侵权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依法落实对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关于工作时间、工资待遇、劳动强度等方面的特殊劳动保护。

评论

综合施策精准发力 让生育更有动力

8月16日，国家卫健委等17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去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以来，全国各地纷纷在住房、税收、金融等方面出台措施，鼓励、支持适龄夫妇生育。从发放育儿补贴金，到实施三孩家庭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从明确育儿假，到补贴社会保险费用……这些措施在激励适龄夫妇“生”的同时，也减轻了“养”的压力。

但正如相关部门所说，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同时也反映出希望进一步加大生育支持力度。《指导意见》的发布，既是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也是对舆论关切的回应。它在《决定》完成总体布局、各地跟进落实各有创新的基础上，呈现了一张全面而精细的施工图。

《指导意见》的一大亮点，就是通盘考虑、综合施策、精准发力，针对婚嫁、生育、养育、教育这些贯穿生育的全程和重点环节，提出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积极支持措施。从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到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从强化住房、税收等支持措施，到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再到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每一项制度体系都切实而接地气，都体现了为推动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制度化的努力。

以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为例，《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实行灵活的工作方式，用人单位可结合生产和工作实际，通过与职工协商，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工作方式，为有接送子女上下学、照顾生病或居家子女等需求的职工提供工作便利；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孕妇休息室、哺乳室，配备必要母婴服务设施等。这些都极具现实指向性和可操作性，体现了对妇女就业的关爱。

在强化住房、税收等支持措施上，《指导意见》给出的措施同样精细而直抵人心。比如，符合条件且子女数量较多的家庭可以不经轮候而直接选择公租房。

再比如，住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此外，实施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别小看税收支持的效能。今年3月28日，国务院发布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仅一天，就有超过100万纳税人完成了填报。可见，公众对税收支持是有需求的，税收支持能真正打动公众。为此，有关部门可继续发力，与公众的刚需形成良性互动，以期求得更大效果。

《指导意见》还强调，落实政府、用人单位、个人等多方责任。与之相对应的，是要建立对依法保障职工生育权益用人单位的激励机制。向提供母婴护理、托育服务以及相关职业培训、消费品生产的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这一制度设计深思熟虑，既能调动用人单位的积极性，也能让员工实际受益，从而形成合力，助推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

毋庸讳言，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低生育已是人类面临的普遍困境。在这方面，发达国家尤其甚，我国的问题也较为严峻。《指导意见》的发布，因应时势，精心擘画，值得期待。但也要看到，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不可能一蹴而就，它需要“托底”措施的精准有力，也需要社会环境和观念的进一步“优化”。

从这个层面看，释放生育潜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不能急功近利，不能把生育功利化，不能把人工具化。换言之，应回归到尊重人的生育权，保障公民的发展权，推动公民的全面发展上来。

以此衡量《指导意见》，便能发现其内在逻辑，即每一项制度构建都是通过持续优化服务供给，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来积极营造婚育友好社会氛围。有个细节是，《指导意见》提出，扩大分娩镇痛试点，规范相关诊疗行为，提升分娩镇痛水平。这种人性化的制度建设，显然体现了以人为本，彰显了社会进步。这种制度立足点，对优化生育尤甚重要。

“人口是社会发展的主体，也是影响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变量。”围绕如何提供更好的服务，全力尊重人的权利，呵护人的权益，以此制定更人性化的措施，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就有理由期待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取得更大效果，人的潜力和创造力也将更充沛地释放出来。

图文据新华社 央视新闻客户端 澎湃新闻

1. 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

《意见》指出，提高儿童健康服务质量，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提高家庭婴幼儿照护能力。

《意见》指出，加强0—6岁儿童和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建设，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儿童保健门诊(儿童保健室)标准化建设，提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业从事儿童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的医生配备水平。“十四五”期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开展10个左右儿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推进

儿科医联体建设，促进优质儿科医疗资源下沉和均衡布局。

提高家庭婴幼儿照护能力。鼓励地方采取积极措施，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扩大家政企业上门居家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鼓励有条件的托育机构与家政企业合作，提供上门居家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有资质的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专业人员，依托村(居)委会等基层力量，通过家长课堂、入户指导等方式，提高婴幼儿照护能力。

2. 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

《意见》指出，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

《意见》明确，2022年，全国所有地市要印发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和引导，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带动地方政府基建投资和社会投资。公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由地方政府制定，加强对普惠托育机构收费的监管。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功能，完善婴幼儿照护设施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十四五”时期，拓宽托育建设项目申报范围，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支持力度给予建设补贴。落实社区托育服务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各地要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托育企业纾困政策。

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开设托育服务相关专业，加快培养专业人才。依法逐步实行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深入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加强托育岗位人员技能培训。

3. 完善生育休假和待遇保障机制

优化生育休假制度，完善生育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险制度，逐步将适宜的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项目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各地要完善生育休假政策，帮助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促进公平就业和职业发展。要结合实际完善假期用工成本合理分担机制，明确相关各方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职工假期待遇。

国家统一规范并制定完善生育保

险、生育津贴支付政策，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作用，保障生育保险基金安全。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未就业妇女通过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生育医疗待遇。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保障其生育权益，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4. 住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

《意见》指出，强化住房、税收、金融等支持措施，住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

《意见》指出，进一步完善公租房保障对促进积极生育的支持措施，各地在配租公租房时，对符合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其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方面给予适当照顾；优化公租房轮候与配租规则，将家庭人数及构成等纳入轮候排序或综合评分的因素，对符合条件且子女数量较多的家庭可直接组织选房；完善公租房调换政策，对因家庭人口增加、就业、子女就学等原因需要调换公租房的，根据房源情况及时调换。

《意见》明确，住房政策向多子女家

庭倾斜，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多子女家庭，可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对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多子女家庭，有条件的城市可给予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等相关支持政策。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研究制定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的优惠政策。

实施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建立对依法保障职工生育权益用人单位激励机制。向提供母婴护理、托育服务以及相关行业培训、消费品生产的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5. 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意见》指出，“十四五”期间，将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着力补齐农村地区和城市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短板。

《意见》指出，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责任，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保障普惠性

学前教育有质量可持续发展。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依法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和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继续落实“两免一补”政策，降低学生就学成本。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漫画：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2]网挂第170号

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2]网挂第170号	芦淞区白关镇桐山村桐木冲包装工业园内	工业用地	17328.56㎡	170	567.7	10	30年	容积率：≥1.2；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350万元/亩；产业类型：除以上条目外的石化化工企业。

二、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土地开发条件(宗地红线外“五通”，红线内场地平整)

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

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jy.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9月13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jy.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9月13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2年9月6日8:00至2022年9月13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2

年9月6日8时起至2022年9月15日14:30时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9月13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交易情况公示：(1)为加强对入园产业项目的开发利用管理，最高报价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方可签订宗地《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竞买保证金不计息退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a.应持有与株洲国家高新区董家垅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所签订的《入园协议》；b.宗地上现已建设有地面资产，经评估地面资产价格为501.7万元。自确定最

高报价人身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须将地面资产501.7万元打入指定账户，如最高报价人为原投资建设企业，则免缴地面建筑物资产价值。(2)本项目实施“标准地”出让，项目需执行、符合以下“标准”：①项目产业分类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除以上条目外的石化化工企业，未经批准，不得改变产业类型；②须执行的开发强度标准为：按2022年2月16日出具的《地块规划条件》(B1[2022]0007)及蓝线图实施，净用地面积17328.56㎡(合26亩)，容积率≥1.2，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7%；③须执行的投资强度标准为：固定资产投资不得低于350万元/亩；④须执行的税收产出标准为：投产

后每年上缴税收折合净用地面积不得低于30万元/亩；⑤科研经费投入强度≥5%；⑥亩均产值不低于450万元/亩。2.宗地纳入区土地储备，按照《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的通知》(株资规办发[2021]43号)的规定实施落地。

八、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系统技术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

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8月17日

盛康·国际颐养苑 29年专注养老托残 班车接送实地考察

地址：株洲市芦淞区枫溪街道曲尺村盛康国际颐养苑 联系电话：28838888

扎根本土 不忘初心 心系民生 服务社会

本案由株洲日报社纸媒运营部独家设计、策划。执行人：唐先生13873328648(微信同号) 广告